



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被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18年第6号】发布《2018年第三批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单位名单》（以下简称“联合惩戒名单”）。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环能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环能”）因2017年9月29日发生一起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被纳入联合惩戒名单，联合惩戒管理期限为自应急管理部公告之日起1年。

一、事故情况说明

2017年9月29日傍晚，公司位于北京市顺义区的花马沟应急污水处理站发生有限空间中毒窒息事故，造成3人死亡。事故发生后，北京环能立即组织消防、医护人员施救，并向有关部门报告，公司立即启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紧急成立事故处置工作小组，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现场救援和现场保护工作，并积极配合公安、安监等相关部门对本次事故原因进行调查，同时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工作。

2017年10月8日晚，北京环能收到北京市顺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给予北京环能作出人民币三十四万九千九百元整的行政处罚。北京环能已在规定期限内缴纳罚款。

2018年4月11日，公司、公司董事长倪明亮先生、北京环能分别收到了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告知书》，对公司作出人民币五十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对倪明亮先生作出人民币十五万三千六百二十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对北京环能作出人民币五十二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公司、公司董事长倪明亮先生及北京环能已在规定期限内缴纳罚款。

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10月9日、2018年4月11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

体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及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公告》、《关于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关于收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71、2017-072、2018-019）。

二、公司整改措施

事故发生后，北京环能认真落实事故善后和整改措施，事发站点于 2017 年 10 月 6 日完成整改恢复运行。

北京环能将污泥池相关作业纳入有限空间作业管理，配备了有限空间作业监护人员；制定了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操作规程；开展了全员有限空间安全培训教育，向从业人员告知有限空间作业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配备了有限空间作业通风设备、检测设备、救援设备等劳动防护用品；制定了有限空间作业应急救援预案，开展了有限空间作业应急演练。

北京环能健全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配备了注册安全工程师等安全专业人员；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有限空间管理制度在内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加强了安全过程管控，有效开展安全培训、隐患排查治理、应急演练各项安全工作。

公司已建立了覆盖全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立覆盖各子公司的三级安全监督网络，加大了作业现场安全防护和过程管控。目前，公司安全生产体系运行正常，生产安全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生产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三、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被纳入联合惩戒名单的北京环能，主要承担北京区域内的水处理市场领域的产品销售、环境工程设计施工运营等业务。被纳入该名单后将对北京环能重大项目申报、依法取得政府性资金支持、评级授信、信贷融资等方面造成一定影响，但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影响不大。公司目前在北京还设有北京环能德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北京环能润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两家子公司开展相关业务。

公司将充分吸取教训，化悲痛为力量，全面加强子公司的安全管理工作，采取坚决有力措施，筑牢安全生产的根基，构建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有效落地，坚决防控类似事件再次发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关于子公司被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的公告

特此公告。

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30日